

•收案對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前) 年 月 日

一、收案對象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 (一) 病患僅能維持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即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囿於床上或座椅。
- (二) 有明確之醫療與護理服務項目之需求者。
- (三) 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患或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患。
- (四) 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專業服務(C 碼)者。


二、本所依收案對象實際病況，於符合中央健康保險署居家照護收案及支付標準，提供照護項目如下：

- (一) 氣切護理 (二) 留置導尿管護理 (三) 留置鼻胃管護理 (四) 膀胱灌洗
- (五) 三、四期壓瘡傷口護理 (六) 大量液體點滴注射 (七) 造口護理。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收案之對象，以四個月為期，期限屆至仍有照護需求者，得申請延長照護，並應於初次收案與每次延長照護時，填具居家照護申請書送交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備查。

四、每一全民健康保險收案對象每月護理訪視依病況需要至多以二次為限，居家醫師每二個月至四個月訪視乙次為原則，按健保身分別逐次收取部分負擔自負額與醫事人員來回訪視車資；逾越前述訪視次數者，除符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專業服務(C 碼)核定次數，依核定身分別計收部分負擔與來回訪視車資外，其餘採自費處理。

採健保給付者，收費如下：

診療項目		部分負擔自負額
醫師訪視費		
護理訪視費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照護：	
護理訪視費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氣切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導尿管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鼻胃管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膀胱灌洗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四期壓瘡傷口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液體點滴注射 <input type="checkbox"/> 造口護理。	
護理訪視費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氣切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導尿管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鼻胃管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膀胱灌洗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四期壓瘡傷口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液體點滴注射 <input type="checkbox"/> 造口護理。	
護理訪視費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氣切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導尿管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鼻胃管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膀胱灌洗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四期壓瘡傷口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液體點滴注射 <input type="checkbox"/> 造口護理。	
特殊材料 (每月僅給付乙次)	胃管： <input type="checkbox"/> 矽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尿管： <input type="checkbox"/> 矽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氣切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矽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費項目		
來回訪視車資		
合計金額		

鑑於健保署總額預算支付制度之控制，當月護理訪視如需使用第二次，以非預期性之管路阻塞、滑

脫或損壞致不堪正常使用，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者為限，採健保給付方式計價收費，其餘情形於當月使用第二次護理訪視者，悉以自費處理。

於符合健保給付規定範圍內，當次訪視使用第二條所列其中一項照護項目者，為護理訪視費第二類；同時使用二項為護理訪視費第三類；同時使用三項以上為護理訪視費第四類。

第一項表列之健保給付部分負擔自負額、特殊材料將依健保署所定支付標準規定調整。

本所收案服務之對象逾越每月健保給付訪視次數上限，或不符健保署現行支付標準所定之給付條件、未受核定或當月已用罄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專業服務(C碼)核定次數，或有第四條第二項情形者，應採自費，標準如下：

自費依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部居家照護」規定之支付標準計收。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每月以一次為限，於當月健保給付第二次護理訪視服務有使用特殊材料需要時，應由個案或其家屬自備或得委由本所代購，並按代購市價收取。

服 務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氣切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導尿管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鼻胃管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膀胱灌洗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四期壓瘡傷口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口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液體點滴注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 殊 材 料	胃 管： <input type="checkbox"/> 矽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尿管： <input type="checkbox"/> 矽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氣切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矽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 他：
自 費 金 額	

本所服務時間：

服 務 時 間	每週一 ~ 週五 上午 08:30 ~ 下午 05:30 例假日與夜間，請先電話聯繫確認是否提供服務。
---------	--

非本所服務時段有接受服務需求者，悉以自費處理。

四之一、本所提供予收案服務對象使用之醫療特殊材料均係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製造或輸入，惟無法保證絕無瑕疵，倘收案服務對象或其家屬、看護人員發現本所使用於該對象之醫療特殊材料有瑕疵情形，應儘速通知本所。

本所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先指導該對象或其家屬、看護人員緊急處置措施，並視情形儘速前往處理。

經本所護理人員到場初步檢視判定疑似醫療特殊材料瑕疵且應屬非可歸責於該對象或其家屬、看護人員所致者，除保存該瑕疵品外，並同時更換全新良品，不另行收取費用。

四之二、收案對象符合第一條第四款條件受核定專業服務(C碼)者，除屬 CD01 居家護理訪視服務者，當月須先用罄健保給付次數或因健保不給付，仍有接受服務需要時，始得於受核定次數及內容範圍內使用外，其餘依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核定內容使用各該服務。

前項情形，受服務對象按核定身分別，部分負擔費用比率如下：

一般戶：16% ， 中低收入戶：5% ， 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

長照服務費之收取為各該次服務給付價格乘上部分負擔比例後（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再加上往返交通車資總和。

- 五、收案對象或其家屬於接受居家照護服務期間，得隨時終止服務，惟須事先通知本所進行結案。
- 六、收案對象或其家屬於本合約服務期間內，如有違約行為或符合結案條件或因醫病關係緊張，為防止將來發生訟爭，致損害雙方權益之虞，本所得逕行終止服務。
- 七、收案對象之生理狀況於服務中，有突然惡化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之情事，本所得建議收案對象或其家屬逕送急性醫療進行診治，其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
- 八、收案對象或其家屬同意以由自己、家屬或代理人提供之個人身分、健康、家庭、經社條件以及有關本人或家族成員病歷資料，或基於醫療照護目的範圍內，經由其他相關醫療院所提供之涉及或屬於本人或家族成員病歷檔案、資料，供本所於符合機構內部作業規範所必要或健保特約條款、醫療護理法令規範限度內，透過文字、聲音、影像、光波及電磁記錄等媒介，合理適當運用該資料、檔案。除遵循法令規範或符合醫療照護目的、機構內部作業所必要者外，本所不會揭露予任何第三人。
- 九、本合約書由雙方各執乙份存查外，另提供收案對象權利義務須知及其他衛教表單予收案對象或其家屬留存參閱。
- 收案服務對象應負擔之費用或所需服務項目有變更時，應重新簽署居家護理服務合約書，並於重新簽署新約生效時，舊約視為同時終止。
- 十、本合約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雙方簽署時起，發生效力。
- 十一、雙方就合約所生之法律爭議，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收案服務機構：健綸居家護理所

統一編號 10527714

收案對象（或代理人）簽章：

本人（或代理人）已確實審閱以上各條款內容，並同意接受本服務合約。簽名/蓋章：

※收案對象本人或其代理人得於接受本所服務前，請求先行交付本合約書攜回審閱或自行連結本所網站下載審閱，於不明瞭處，亦得逕向本所洽詢。

※本所緊急聯絡電話 ：0988 - 605 - 887

- 本所申訴服務專線：0988-605-887，如有任何照護問題或意見亦得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02-22558661 洽詢、反映。謝謝！